

我渴望受苦，並被遺忘



The community doing the wash. From left to right : Sr Marie of the Trinity, Sr. Therese (aged 22 1/2), Sr. Genevieve and Sr. Marie of Jesus.



Therese and the novices. Therese, at age 22 1/3, holds an hourglass in her hand.



The four Martin sisters photographed on the walk beneath the chestnut trees. Seated right : Therese at 23 years old.



The community gathering the hay. Therese who is 23 in the center near the tree with a pitchfork in hand.

教會在十九世紀時的神修與現今不同，那時強調天主的公義，普遍重視克己苦身，我們稱之為「十九世紀的神修」。在里修的聖衣會，院長公撒格姆姆就是著重以很多特殊苦行的修持；而小德蘭卻發現天主不只是「公義」的，更是「慈悲」的天主，她很強調天主的愛，更以她的

生命宣揚這份「愛的訊息」。要知道，克己修持也能有誘惑產生驕傲的，因為若我們作任何事單靠自己的力量，和做出來是為引人注意，這樣便容易犯上神修上的偏差；瑪利尤震神父說：「小德蘭是一個堅強而且相當英豪的女孩，她教我們利用孩子的特質，更好說是以天主的慈悲，來摧毀克修中存在的驕傲。」

..... 每一小克己都不輕輕放過 以愛情為動機 我將在愛的精神中，苦我一切之苦，也樂我一切之樂，結果我能在您的寶座前散花

〔自傳〕

難道小德蘭不做克己？當然不是，她是在日常生活上實踐克己的工夫。有一次，在夜禱後，她到放置燈的地方取燈；結果發現自己的小燈被人拿去了，而那晚她正有許多手工要趕做，但她克制自己，不想在大靜默中去問人，而且不單沒有埋怨，反欣然地在漆黑中渡過了一個晚上。她又說：「我最愛在人們看不見的地方，下些小工夫，修些小德行..... 天主也賞了我這種愛做苦工的興味.....。」〔自傳〕

「為了祂，我自願損失一切……我只願認識基督……參與祂的苦難。」〔斐 3:8-10〕

小德蘭在修院中，生活忠誠和自我放棄地服從團體生活中最微小的規矩和習慣；對日常職務盡忠職守，並表現得明朗和愉快，即使在她初學期間，也從未讓內心的痛苦流露出來，尤其是她父親的病，尖銳地打擊到她易感多情的心，使她感受到劇苦。此外，在修院中也經驗到無數的考驗，如院長的責備，初學導師對她也沒有多大幫助；這一切卻加深她對耶穌的依恃，她說：「為天主受苦，真是件多麼甘飴的事！」又說：「十字架雖然這樣苦，卻是甘美和珍貴，我們心中所流露的嘆息之聲，無非是愛慕天主，感謝天主，在靈修路上，我們不再是徐步前行，簡直是連奔帶跑……。」

小德蘭對耶穌的深愛推動她甘願付出無數的犧牲，她說：「愛情不是別的，就是完全犧牲自己。」又說：「成聖必須多受苦，勉勵作更好的事，並死於自己。」她勉勵姊姊賽利納說：「我們願意慷慨地多受苦，多多受苦……聖德不在

乎說好話，也不是在想好事，而是願意受苦。」

〔書信〕

「是的，我寧願被人忘掉……我十分願意歸為無有……只求耶穌受光榮。」

她把自己比作「小皮球」——耶穌的「小玩具」，「情願接受使耶穌喜歡的痛苦，讓祂對祂的『小皮球』隨意怎麼做。」「它只希望被遺忘，被認為是虛無。」

聖保祿說：「現時的苦楚，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，是不能較量的。」〔羅 8:18〕小德蘭真正認識基督是誰，並完全信靠祂，深愛祂，我們也能效法聖女這份對天主慷慨之情嗎？

祈禱：啊！耶穌！我靈魂戀慕的，只是您；我唯一的願望，就是您，我的天主！我願負起我的十字架，甘飴的救主，我願跟隨您。〔小德蘭詩〕

（香港在俗聖衣會供稿）